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发〔2026〕7号

材料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和标准，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学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林学工【2026】84号）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评审对象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二、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具体条件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工【2025】71号）的规定。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5—2026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前10%（含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

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评审同意后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具体参考标准见《关于做好学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林学工【2026】84号）。

2. 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3.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及相应奖学金，不再兼得国家奖学金。

4. 优先考虑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要求，2025-2026学年我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9名（包含1名候补），其中2023级3名，2024级3名，2025级3名（包含1名候补）。

四、评审原则

1. “综测优先，兼顾绩点”。

在各年级内，将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中综测排名第一的学生，按照综测分数由高到低排序，优先推荐综测年级排名第一、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10%的学生；

2. “专家评判，参考其他”。

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综测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则由学院组织专家综合考虑候选人在创新创业、科研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与成果决定排序；

3. “年级限额，专业平衡”。

原则上，每个专业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超过2人，国奖候选名额不受此限制。

五、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统计汇总综合测评、学业绩点以及其他突出表现等，必要时组织相关权威专家进行评审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时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推荐提名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研究，确定学院最终推荐名单。

4. 在学院主页上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5. 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

六、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15日